



「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 延長2年，至115年12月31日止

為提供設計專利申請案更多元而彈性之審查方式，本局訂定「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，並自112年9月1日起受理本方案之申請，原試行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經評估，本方案將繼續試行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設計專利申請案只要符合下列三種事由之一，在備齊相關文件後2個月內即可收到審查結果通知。

(一)第三人商業實施

(二)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

(三)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



公告「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
相關文件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987846-f861b-1.html>